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839,734,38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65,327,7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 58.50%。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順得、黃董事華銘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蔡獨董憲唐、李獨董玲玲。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邱董事長順得

紀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略）。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略）。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105年年報）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143,549 權，贊成 805,205,46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30,855,767 權；反對 778,321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778,32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4,159,76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3,693,679 權，贊成比例 95.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全員降低成本，精實效能效率

◎靈活產銷運作，共創客我利基

◎妥善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

◎提昇品質技術，加值產品展銷

◎精進人資培才，整備人力銜接

◎持續節能環保，續推職場安全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19 億元，較 104 年度 293.50 億元增幅約 11.14%；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08.38 億元，則較 104 年度 322.62 億元減幅約 4.4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4.40 億元，較 104 年度 299.92 億元增幅約 11.50%；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13.95 億元，則較 104 年度 327.26 億元減幅約 4.07%。

2、105 年度計有 6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1 項、冷軋 2 項、鋼管 3 項，包括熱軋 JIS G3106 SM490A 厚板；冷軋 S50C 厚度 0.20 mm、冷軋調質鋼捲厚度 < 0.20 mm；鋼管 JSH780Y 液壓成型管、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高 t/D 比)優化、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 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5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105 年度冷軋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8.18%，達成年度目標。

(2)105 年度鋼管廠鹿港廠區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 87.76%，達成年度目標。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5 年度降低總金額 215,082 仟元，目標達成率 149.8%。

5、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2)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3)工業安全衛生處工安課呂年成課長榮獲高雄市「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

員」及行政院勞動部「10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熱軋廠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獎企業組製造場所「特優獎」，橋頭行政大樓榮獲辦公場所「績優獎」。
- (2)本公司榮獲經濟部 104 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獲頒「節電楷模」獎座。
- (3)碳權抵換(空壓機效能提升及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通過環保署註冊申請。
- (4)本公司 104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7、認證：

- (1)熱軋產品通過歐盟 CE MARK 認證。
- (2)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API 5L 產品擴充認證，最高等級提高至 X80M PSL2。
- (3)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4)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取得 104 年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5)本公司榮獲勞動部頒發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認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5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價格回昇需求增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4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28.7	198.5	30.2	15.21%
冷軋產品	42.4	37.2	5.2	13.98%
鋼管產品	5.4	2.7	2.7	100.00%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5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原料價格升高影響，鋼品價格持續回昇，在鋼市因價格而調增需求量，公司配合全球鋼品需求增加提高產品銷售量，105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6.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增加 12%。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4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2,618,511	29,349,527	3,268,984	11.14%
營業成本	29,738,041	31,259,072	-1,521,031	-4.87%
營業毛利(毛損)	2,880,470	(1,909,545)	4,790,015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1,473)	—
減：營業費用	1,099,684	1,002,816	96,868	9.66%
營業淨利(淨損)	1,779,313	(2,912,361)	4,691,674	—
減：利息費用	202,101	240,933	-38,832	-16.12%
其他業外收(支)	336,062	1,989,165	-1,653,103	-83.11%
稅前淨利(損)	1,913,274	(1,164,129)	3,077,40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	(1,931)	2,086	108.03%
稅後淨利(損)	1,913,119	(1,162,198)	3,075,317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3,440,122	29,992,331	3,447,791	11.50%
營業成本	30,154,398	31,596,846	-1,442,448	-4.57%
營業毛利(毛損)	3,285,724	(1,604,515)	4,890,239	—
減：營業費用	1,240,847	1,128,757	112,090	9.93%
營業淨利(淨損)	2,044,877	(2,733,272)	4,778,149	—
減：利息費用	218,127	264,768	-46,641	-17.62%
其他業外收(支)	86,728	1,833,944	-1,747,216	-95.27%
稅前淨利(損)	1,913,478	(1,164,096)	3,077,574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59	(1,898)	2,257	118.91%
稅後淨利(損)	1,913,119	(1,162,198)	3,075,317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

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5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 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 JIS G3106 SM490A 厚板；冷軋 S50C 厚度 0.20 mm、冷軋調質鋼捲厚度 < 0.20 mm；鋼管 JSH780Y 液壓成型管、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 (高 t/D 比) 優化、鋼管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29C SS 低溫環境輸送油管。

2. 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帶狀銹蝕持續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刮痕缺陷持續改善、冷軋清洗線鋼捲板面清潔度改善、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鋼管 3 號管車鋼管 t/D 比 $\leq 1.5\%$ 焊接品質改善。

3. 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建立動態 CT 控制模式；鋼管 3 號管車入接料效能提昇。

4. 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精軋工輓第 4 代 CVC 輓型應用、熱軋 NO.3 研磨機增設 UT 設備；冷軋軋一線出口變壓器汰舊換新、冷軋軋一線入、出口測厚計更新工程、冷軋軟水系統建置案；鋼管 1 號管車矯直機設備新增、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 SQ 增設集塵器、鋼管 3 號管車線上高週波退火設備更新。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76,346 千元，佔資產總額 15%。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

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8%，中鴻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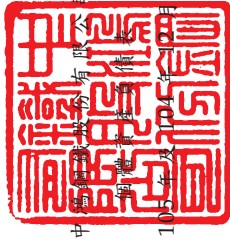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六)	\$ 11,975	-	\$ 33,47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128,364	27	\$ 6,547,209	23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31,953	1	245,45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898,883	6	1,898,673	7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16,143	3	594,3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8,184	-	38,361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671,476	2	769,2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330,323	4	151,4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03,317	1	9,2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75,136	3	849,54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49,617	-	7,107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076,923	4	1,076,92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3,064	-	527,9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0,460	1	39,9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5	-	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78,273	45	10,602,139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476,346	15	3,053,35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297,434	1	485,042	2	2541	非流動負債	4,336,966	15	9,910,003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0,000	1	300,000	1	2542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048,779	7	1,299,38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11,872	24	6,025,76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589	-	144,434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16,101	1	269,115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4,663	-	57,8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000	-	35,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一及二八)	4,720,416	16	3,722,811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2,380	-	2,38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2,074,761	41	13,250,036	4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3,815	23	11,660,319	40
191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800,755	19	5,801,299	20	2XXX	負債總計	20,462,088	68	22,262,458	77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675	-	32,289	-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14,355,444	48	14,355,444	50
1984	存出保證金	6,377	-	8,288	-	3200	普通股股本	903	-	903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四)	2,383	-	2,381	-	3300	資本公積	(4,581,010)	(15)	(6,400,684)	(22)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60,030	76	22,874,950	79	3350	累積虧損	(365,523)	(1)	(1,317,408)	(5)
1XXX	資產總計	\$ 29,871,902	100	\$ 28,900,713	100	3400	其他權益	9,409,814	32	6,638,255	23
						3XXX	權益總計	\$ 29,871,902	100	\$ 28,900,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330,032	99	\$ 29,226,366	100	
4600	勞務收入	230,431	1	73,67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048	-	49,4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618,511	100	29,349,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29,738,041	91	31,259,072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880,470	9	(1,909,545)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7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78,997	9	(1,909,54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89,978	3	816,186	3	
6200	管理費用	209,706	-	186,6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9,684	3	1,002,81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79,313	6	(2,912,36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3,997	-	207,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38)	-	1,609,390	5	
7050	財務成本	(202,101)	(1)	(240,9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86,303	1	172,477	1	
7000	合 計	133,961	-	1,748,23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913,274	6	(\$ 1,164,1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三)	<u>155</u>	<u>-</u>	(<u>1,9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913,119</u>	<u>6</u>	(<u>1,162,19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3,445)	(1)	(59,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835	1	(273,89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31,050</u>	<u>2</u>	(<u>911,08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8,440</u>	<u>2</u>	(<u>1,244,0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71,559</u>	<u>8</u>	(\$ <u>2,406,245</u>)	(<u>8</u>)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u>\$ 1.33</u>		(\$ <u>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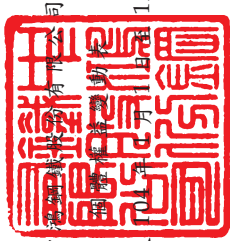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4,355,444	\$ 903	(\$ 5,179,417)	(\$ 132,430)	\$ 9,044,500	
D1	-	-	(1,162,198)	-	(1,162,198)	
D3	-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4,355,444	903	(6,400,684)	(1,317,408)	6,638,255	
D1	-	-	1,913,119	-	1,913,119	
D3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4,355,444	903	(4,581,010)	(365,523)	9,409,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274	(\$1,164,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013	1,730,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02,101	240,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1)	(1,7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172,477)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減少）	(214,230)	291,166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612,08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5	(8,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00)	(2,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13)	(5,7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850	(410,784)
A31200	存 貨	(1,208,760)	3,582,708
A31230	預付款項	187,608	125,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205
A32130	應付票據	-	(17,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7)	(643,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844	87,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25	54,4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4	(2,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59)	(3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4,633	1,957,9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	(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4,827</u>	<u>1,957,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 2,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74)	(511,3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1	(2,5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4	1,70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17	1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130</u>	<u>33,7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798)</u>	<u>(501,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1,155	(942,8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	(50,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6,923)	(6,4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49,392	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0,358)</u>	<u>(273,8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6,524)</u>	<u>(1,441,36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495)	15,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470</u>	<u>18,2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975</u>	<u>\$ 33,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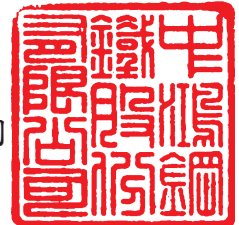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順 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90,30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6,366,401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8%，中鴻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鴻集團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中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中鴻公司之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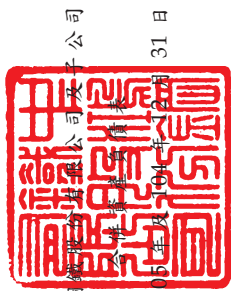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六)	\$ 14,830	-	\$ 36,948	-	\$ 8,417,281	27	\$ 6,824,756	2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31,953	1	245,455	1	1,918,877	6	2,062,598	7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16,143	3	594,311	2	48,520	-	47,085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17,167	2	771,694	2	1,330,826	4	152,544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244,533	1	52,316	-	953,591	3	859,40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833	-	6,102	-	187	-	4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45,026	-	526,726	2	1,076,923	4	1,076,923	4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68	-	708	-	144,536	1	43,026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90,304	15	3,272,321	11	13,890,741	45	11,066,341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307,081	1	488,259	1	5,136,966	16	11,110,003	3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525,500	2	525,500	2	2,048,779	7	1,299,38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4,143	25	6,524,665	21	182,377	1	182,222	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9,411	-	75,867	-	316,101	1	269,11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31,594	7	1,562,815	5	35,120	-	35,12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及三十)	15,056,749	49	16,453,974	54	2,380	-	2,380	-
191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935,936	19	5,942,537	20	7,721,723	25	12,898,227	42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5,672	-	32,289	-	-	-	-	-
1984	存出保證金	6,390	-	8,295	-	-	-	-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2,383	-	2,381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18,135	75	24,078,158	79	21,612,464	70	23,964,568	78
1XXX	資產總計	\$ 31,022,278	100	\$ 30,602,823	100	\$ 31,022,278	100	\$ 30,602,82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侯穎昇



經理人：黃華銘



董事長：邱順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582,377	98	\$ 29,305,798	98	
4200	投資收入	502	-	1,004	-	
4600	勞務收入	806,944	2	640,68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299	-	44,8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440,122	100	29,992,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0,154,398	90	31,596,846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3,285,724	10	(1,604,515)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91,090	3	816,108	3	
6200	管理費用	349,757	1	312,6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847	4	1,128,75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4,877	6	(2,733,2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4,558	-	129,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86)	-	1,608,433	5	
7050	財務成本	(218,127)	-	(264,7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4,456	-	96,408	-	
7000	合 計	(131,399)	-	1,569,176	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478	6	(1,164,0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359	-	(1,8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913,119	6	(\$ 1,162,198)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445)	(1)	(59,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562	1	(282,2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4,323	2	(902,70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8,440	2	(1,244,04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1,559	8	(\$ 2,406,245)	(8)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3,119	6	(\$ 1,162,19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71,559	8	(\$ 2,406,245)	(8)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1.33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179,417)	\$ 9,044,500
D1	104年度淨損	-	(1,162,198)	-	(1,162,19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9,069)	(1,184,978)	(1,244,04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1,267)	(1,184,978)	(2,406,24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6,400,684)	(1,317,408)	6,638,255
D1	105年度淨利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444	(\$ 4,581,010)	(\$ 3,655,523)	\$ 9,409,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913,478	(\$1,164,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1,947	1,962,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3,502	28,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18,127	264,76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3)	(2,902)
A21300	股利收入	(17,130)	(33,7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4,456)	(96,4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7,722	228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減少）	(217,050)	289,927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	(1,612,0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0,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54,527	(11,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217)	6,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9)	(3,1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700	(407,637)
A31200	存 貨	(1,100,933)	3,566,497
A31230	預付款項	181,178	127,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5,541
A32130	應付票據	-	(17,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35	(645,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8,282	87,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337	2,68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0,2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10	(2,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59)	(3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9,588	2,318,44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9	(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9,807</u>	<u>2,318,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 2,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889)	(522,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5	(2,56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5,0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1	2,9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130	33,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69)	(376,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2,525	(1,012,7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3,721)	(339,0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6,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76,923)	(6,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49,392	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7,729)	(298,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6,456)	(1,924,48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18)	17,3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948	19,6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830	\$ 36,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400,684,516 元，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93,444,517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6,494,129,033 元，加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13,118,549 元後，一〇五年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4,581,010,484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6,400,684,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444,51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6,494,129,033)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913,118,549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4,581,010,484)

董事長：邱順得



經理人：黃華銘



會計主管：侯穎昇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143,549 權，贊成 806,276,2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31,926,550 權；反對 915,64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915,64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2,951,659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85,571 權，贊成比例 9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辦理本次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已不符現況，故修訂之，另同款第(四)目配合酌作文字修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六款文字。

(二)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第 9 條相關條文。

(三)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另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訂。

(四)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 22 條，放寬本公司與直間接持股 100%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增訂第 1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

(五)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第 17 條說明如下：

1.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

2.修訂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3.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5)、(6)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六)目。

4.本公司非投資專業者，不適用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故刪除之。

5.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2)。

6.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條文序號調整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訂。

7.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已於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之。

9.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已於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故刪除之。

(六)依金管會公布之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第 18 條相關條文。

(七)第 22 條酌作文字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143,549 權，贊成 806,264,4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32,064,786 權；反對 782,12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782,12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3,096,94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2,480,857 權，贊成比例 9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8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u>，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p>	<p>第8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u>國內外債券型基金</u>，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p>	<p>1.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已不符現況，故修訂之，另同款第(四)目配合酌作文字修訂。</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1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六款文字。</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本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性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省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省略)</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故修訂之。</p>
<p>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訂。</p> <p>2.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配合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序號調整，修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訂。</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本款</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未修訂)</p>	<p>第15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未修訂)</p>	<p>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 22 條，放寬本公司與直間接持股 100%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公布修正之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訂理由同第 10 條。 2.修訂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七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四)目。</p> <p>3.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5)、(6)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六)目。</p> <p>4.本公司非投資專業者，不適用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2)，故刪除之。</p> <p>5.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修訂理由同第10條，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2)。</p> <p>6.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條文序號調整為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訂。</p> <p>7.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已於第18條規定，故刪除之。</p> <p>9.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已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故刪除之。</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p>	<p>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指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p> <p>(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金管會公布之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p>
<p>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酌作文字修訂。</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正

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

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一)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 (三)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 (四)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1)遠期外匯避險

職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三、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四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財務處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22 條 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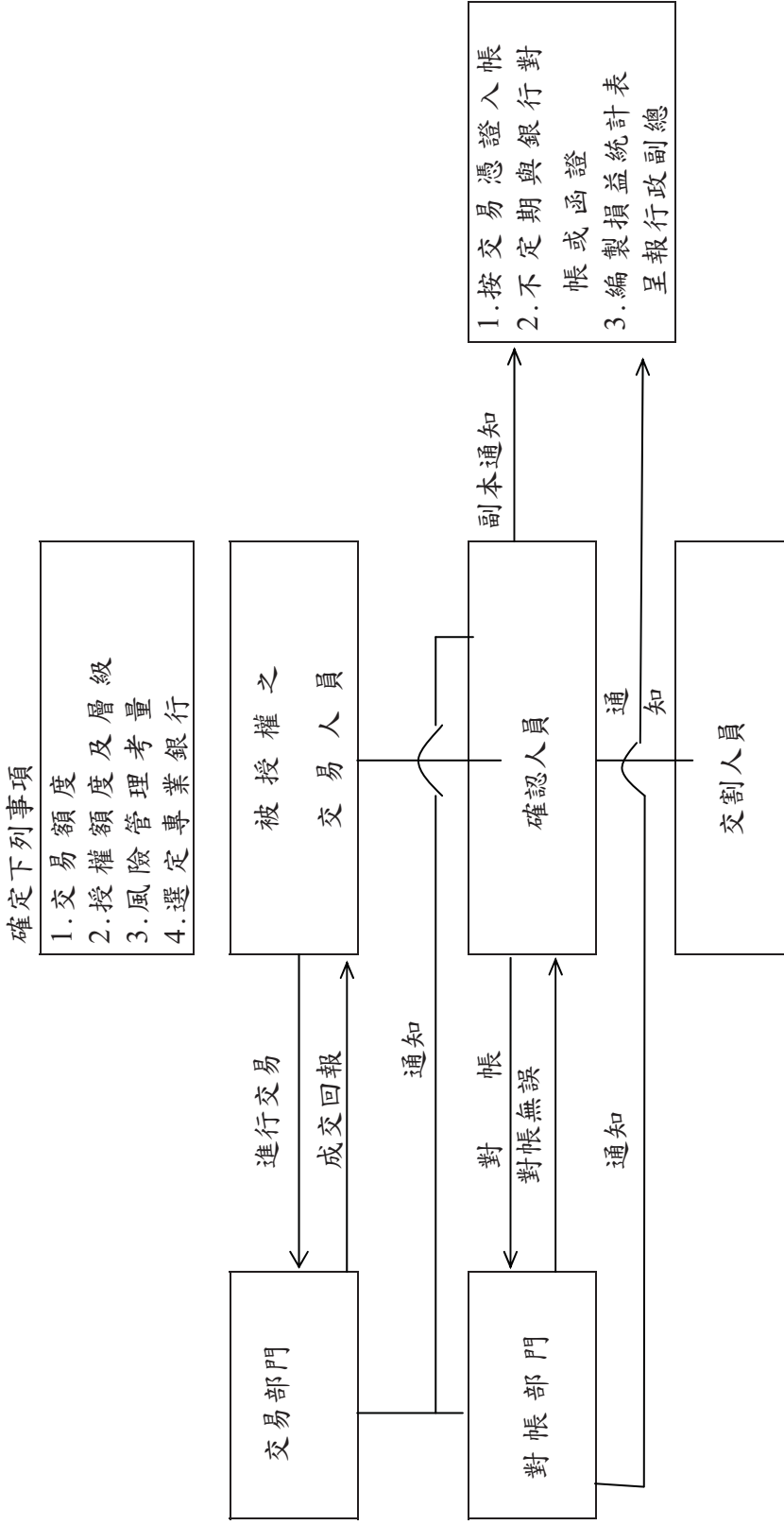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邱董事順得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邱董事順得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鴻立鋼鐵（股）公司	100%	董事	鋼品製造買賣業

-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邱董事順得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143,549 權，贊成 803,947,42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29,585,250 權；反對 1,077,78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077,7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8,33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4,664,729 權，贊成比例 95.6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翁董事朝棟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法人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 三、本公司與上述 3 家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職務，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143,549 權，贊成 803,942,0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29,579,832 權；反對 1,082,50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082,50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19,039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4,665,431 權，贊成比例 95.6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04973顏先生、股東戶號493233熊先生發言要點：

兩位股東針對本公司工安、研究經費及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力、106年銷售目標、累虧導致數年未配息、中國去產能政策對全球鋼鐵供需之影響、歐美及台灣反傾銷控訴之總結效果、產能利用率情況.....等問題提出意見。

主席邱董事長及黃總經理說明要點：

黃總經理：本公司對工安非常重視，一直以來都獲得相關單位高度肯定，高雄市勞檢所也將本公司列為觀摩對象，105年度並無重大工安事件。在研究經費及計畫方面，研發經費有些是屬長期、滾動式的，而有些研發項目是跟中鋼合作，最後會轉成設備投資，因此無法完全用年度來區分。產品方面，熱軋生產佔最大宗競爭最激烈，而鋼管是目前大家最關心的，鹿港廠已量產，陸續在提昇產能，我們期待今年能再突破，讓產品價值再提昇。

邱董事長：由於中國大陸自去年實施去產能、掃蕩地條鋼，今年6月底前要消除6,000萬公噸產能，配合供給側改革政策落實，有助改善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大陸鋼價7、8月交期的訂單每公噸漲20至30美元，預期鋼價可望緩步上揚。針對歐美控訴反傾銷的影響，中鴻外銷鋼品以東南亞、南韓、大陸為主，銷美比率很低，但仍會因應美國保護主義做適當應對，希望將影響降到最低。面對公司已多年沒配息，鹿港廠量產後接單亮麗，目前產能利用率均在九成以上，未來將積極提升高利潤的鋼管產品佔比，全年銷量目標上看12萬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打拚，力求轉虧為盈。

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